

证券代码：837002 证券简称：时宇虹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22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瑞金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金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于2015年12月28日签订的持续督导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过公司详细调研，拟与新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全部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